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1〕9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复退军人医院：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153 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分配方案（揭退役军人函〔2021〕82 号），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

(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条调整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三是调整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三、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方案、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四、请按照中央和省绩效管理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五、请各地、各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并按中央提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要求将补助及时发放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本次下拨 资金合计	其 中		备注
		抚恤补助	老党员补助	
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208089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86		0.86	测算依据： 1、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广东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各级财政分担表》； 2、全市优抚对象人数（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由省直拨）。
市复退军人医院	1.6	1.6		
榕城区	50.23	50.23		
揭东区	110.28	110.28	0	
空港经济区	40.93	40.93	0	
市级合计（不含直管县）	203.9	203.04	0.86	
揭西县	97.43			财政直管县由省 财政直接下达
惠来县	149.2			
普宁市	155.41			

依据文号：粤财社〔2021〕153号。

编制依据：全市优抚对象人数和老党员人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203.9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1.2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